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4:51

Subject: S2316_Shan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6/11/2013 14:56
Subject: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!

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，國際唱片業協會（IFPI）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，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，必須列為非法。他更罔顧美國法院「〈Oh, Pretty Woman〉案」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，公然說謊，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。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，早已顯露無遺。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，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，假意拋出所謂提供「適度空間」的方案倡議，但這「版權商方案」比政府的方案三，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。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「戲仿、諷刺、滑稽、模仿」四類二次創作，前者更是民事、刑事皆豁免。可是「版權商方案」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，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！諮詢文件的用詞是「戲仿作品」，英文是「parody」，這字可以解作「戲仿作品」，亦可以解作「戲仿」個手法本身。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，很多時豁免的不是「作品」，而係「目的」。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「戲仿作品」，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，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「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仿 目的嘅作品發佈」，即係 **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** 之類。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，其實好有分別。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，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。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“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”，但這一詞未有定義，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，如何計算這筆金額？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？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“豁免”一詞包裝內容，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。但戲仿定義，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。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，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，似乎是別有用心，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，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“某一方”的表達自由。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，高官僭建，囤地，警方發表黑影論，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，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，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。